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委員兼召集人國瑜(張副秘書長裕榮代理)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陳明賢 吳靜瑜 葉承珍 呂幸玲 黃淵源 曹桓榮(陳淑芳代理) 吳榕峯(李黛華代理)

王秋冬(皮忠謀代理) 吳秋麗(張瑞霖代理)

丁樂群(林旻伶代理) 吳慧琴(陳幸雄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鄭青峰 簡文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廖介敏 賴依雯 蘇芷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潘炤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幸枝 蔡承道 石曉青 林聖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怡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黄桂英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志榮 李昭欽 江芝迎 林青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邱昱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黄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劉鐘麟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李世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何曉琪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黃依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楊淑珊 張志長 董憶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 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 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1,原民會可率先成為全國典範,在調查整理獵人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生態資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為這些資料與原民動物狩獵權利有關。

決議:

- (一) 編號 1、2、4、6 除管。
- (二)編號3續管,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所規劃相關課程及 活動內容。
- (三)編號5續管,請各局處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行政先行處置。並請教育局主責,就兒童犯罪行為之行政先行處置, 邀請社會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 謹提本府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楊富強委員:

- 一、感謝各局處辛苦為市民人權的努力,除了關心市 民的人權之外,惟亦應留意公務員之人權,最近 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警消值勤 24 小時違 憲,亦放寬公務員提起行政救濟之管道,提醒各 位注意局處內部所有公務同仁人權之議題。
- 二、勞動事件法修正條文將於明年實施,請在座局處

首長交代各人事同仁及主管,請謹慎因應新修法 後對市府約聘僱人員勞工權益的保障。

吳靜瑜委員:在未來工作方向中,建議文化局可針對台灣建設 進行相關宣導,讓民眾多了解臺灣建設之歷史。

決議:

- (一)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居民異地安置後,原住民擔心選址 後租金較貴及費用負擔之情形,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二) 請民政局將新住民人權工作內容列入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三)請警察局及消防局注意中央研議勤務規範之規定,並於下次 會議中報告。
- (四)請勞工局針對明年勞動事件法修法辦理相關宣導會,並通知各局處參加。
- (五) 請文化局將臺灣建設與人權議題連結,評估規劃相關展覽。

散會:下午3時58分